

2021年鸡西市麻山区财政局关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依据《黑龙江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1〕145号）文件，《鸡西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鸡财指农〔2021〕63号）文件，鸡西市麻山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67万元

依据省级、市级资金文件此项资金已及时拨付到麻山镇政府，相关专项扶贫资金用于麻山区兴光鲜时玉米一期项目。

特此说明

鸡西市麻山区财政局

2021年3月4日